

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資訊揭露

申請人名稱	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
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經科字第11003463992號
創新實驗內容	新竹市市區自駕物流服務實驗計畫
實驗期間	110/7/15~111/7/14 (共 12 個月)
實驗範圍	核准自駕車 2 輛 (5 米油電混合車) 進行自駕車物流服務實驗： 1. 實驗時間：每日行駛，時段：09:00~11:00、13:00~17:00、19:00~翌日 02:00。 2. 實驗路線總長度 1.9 公里。 (規劃實驗時間與路段，請參閱附件說明)
排除適用之法律、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及其他相關資訊	1.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。 2.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。 3.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至第 2 項。 4.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之 1。 5.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第 1 項。 6.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3 條。 7.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：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。 8. 公路法第 63 條第 1 項。 9. 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及第 5 項。

「新竹市市區自駕物流服務實驗計畫」 實驗範圍內容

資料來源：「新竹市市區自駕物流服務實驗計畫」申請計畫書

- 一、**創新實驗期間**：110/7/15~111/7/14（共 12 個月）。
- 二、**實驗載具**：核准自駕車 2 輛（5 米油電混合車）進行自駕車物流服務實驗。
- 三、**實驗時間及範圍**：
 - (一)實驗時間：每日 09:00~11:00、13:00~17:00、19:00~翌日 02:00。
 - (二)實驗路線：
 1. 自駕路線(如圖)：新竹營業所→公園路 216 巷→公園路→東光路→忠孝路→竹科營業所→忠孝路→八德路→公園路→光復路二段→公園路 216 巷→新竹營業所。
 2. 手駕路線：
 - (1)新竹營業所→公園路 216 巷→光復路二段→工研院光復院區→光復路一段(往返)。
 - (2)竹科營業所→忠孝路→光復路二段→工研院光復院區→光復路一段(往返)。



圖、自駕車實驗路線圖

四、實驗自駕車速限：每小時 40 公里。

五、無線電頻率範圍：

項目	說明
載具項目	自動駕駛車輛
頻率範圍	4G/5G 行動通信